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6.6.21 系務會議通過
96.6.23 院務會議通過
97.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1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18 系務會議修正
109.3.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9.3.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6 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邀請系內專任教師2-5名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至多15名。
 - (三)本系申請日期：每年5月初前，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1份，歷年成績單及自傳各1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甄選考試時間：每年5月或6月辦理。
 - (六)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資料審查50%＋口試成績50%，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五、錄取生於三年級起方得修日間碩士班課程，選修本系之日間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日間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